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QX(竣)20231002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晨

技术负责人：周才华

报告编写人：周才华

目 录

前 言	1
1. 总论	2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2
1.2 编制依据	2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3
1.4 调查范围、调查项目和验收标准	5
1.5 调查重点	7
2. 工程建设概况	9
2.1 工程建设过程	9
2.2 工程基本信息	9
2.3 建设内容和主要技术指标	11
2.4 工程投资概况	14
2.5 变更事项	15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要求	17
3.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
3.2 环评批复	20
3.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2
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26
4.1 自然环境概况	26
4.2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	27
4.3 运营期生态影响调查概况	28
4.4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9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31
5.1 施工期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调查	31
5.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31
5.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32

5.4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34
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36
6.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36
6.2 运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36
6.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36
6.4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38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39
7.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39
7.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39
7.3 声环境现状监测	39
7.4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41
8.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2
8.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42
8.2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42
8.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42
9. 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	43
9.1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43
9.2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43
9.3 环境监测落实情况	43
9.4 排污许可管理	43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4
10.1 工程核查结论	44
10.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44
10.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4
10.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44
10.5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4
10.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45
10.7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5

10.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45
1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46
1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总结和建议	46
11.1 总结论	46
11.2 建议	46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48
附件 2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件 3 工程平面布置图	50
附件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51
附件 5 营业执照	54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5
附件 7 废油委托协议	56
附件 8 瓯环检测 OHJ52302001 号报告	57
附件 9 齐鑫检测检测报告	60

前 言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位于省青田县温溪大桥下游，建设规模为新建2个500t级散杂货通用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堆场、道路、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35万吨，主要从事钢材、废旧不锈钢、非金属建材的水运业务。

改革开放以来，丽水市和青田县原有水路运输以温溪港为主，由于自身发展的限制，已不能适应货运量增长的需要。因此在港头港区新建码头以满足货运量增长的要求。根据青田港总体布局规划，港头港区规划建设以非金属矿石、散货、件杂货、集装箱为主的港区，成为青田港规模较大的集货运、堆存、仓储为一体的物流中心。

根据发展需求，2004年完成了《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文件（浙交复[2004]113号）。2006年11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6年12月30日取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丽环建[2006]200号）。2007年1月，工程正式开工建设。2008年9月，工程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为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内容2个500t级散杂货通用泊位，年吞吐量为35万吨。

因此，由建设单位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了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自行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现场实地勘察等工作，对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现状、工程建设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详细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及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周边水环境、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总论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的特点，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的目的：

- (1) 调查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工程建设前后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
- (2)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补偿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工程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 (4) 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以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为基本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核查。
- (2) 坚持客观、公正、系统全面、重点突出的原则。
- (3) 采用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工程建设过程回顾、现场调查、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1.2 编制依据

1.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T436-2008）；
- (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
-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4 年 11 月）；
- (2)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6〕200 号。

1.2.4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交工报告；
- (2)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关于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浙交复[2004]113；
- (4) 莲都区水资源水保技术咨询部《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05 年。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1.3.1 调查方法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主要采取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文件资料核实和沿线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来完成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对不同的调查内容采用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又有所侧重。

-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中的要求，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调查；

(2) 由于施工期已久，具体情况难以追溯，以现场踏勘及资料调查为主，了解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情况；

(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现场调查和环境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现场调查、环境监测来分析、确定试运营期环境影响。线路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内容为主，通过现场调查和环境监测，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必要时提出改进措施与补救措施。

1.3.2 调查工作程序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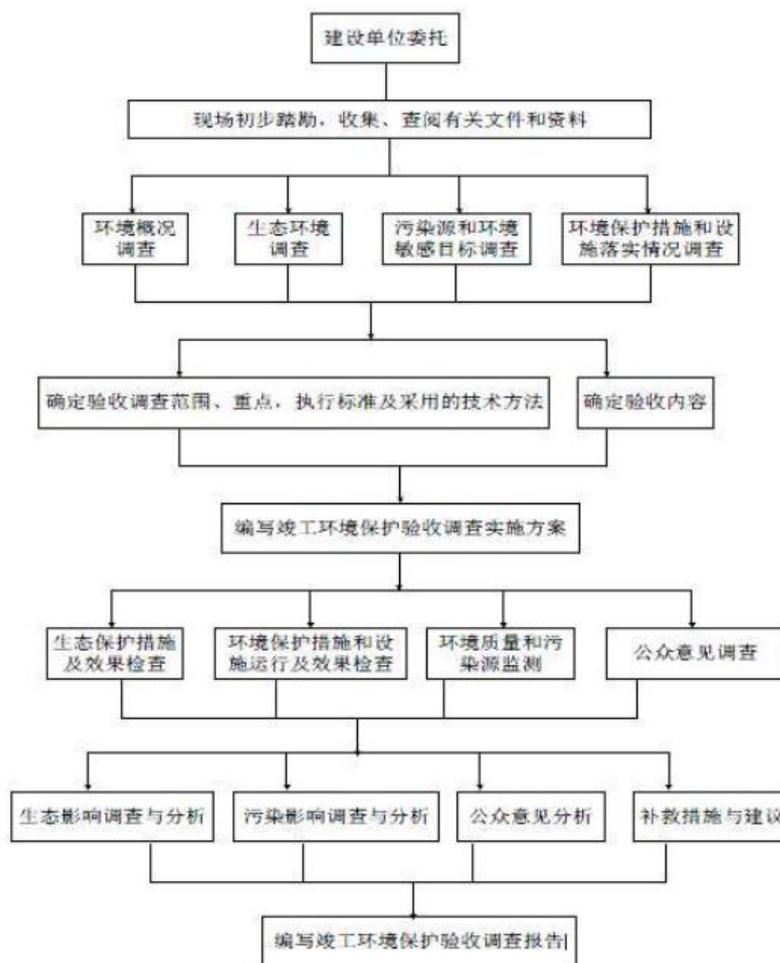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

1.4 调查范围、调查项目和验收标准

1.4.1 调查范围和调查项目

本次验收为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整体验收。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一般要求，确定项目的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

(1)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特点，验收调查时段应分为施工期和试运营期两个时段。

(2)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主要范围为工程影响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

表1-2项目的调查范围

环境要素	等级	范围
地表水环境	II类	港区及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涉及洲头断面、小旦断面）
大气环境	二类	码头范围长3km、宽2km矩形区域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码头所在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他区域为2类功能区	码头红线200m范围内
生态环境	三级	陆生生态：项目工程陆域占地周边500m； 水生生态：同地表水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参考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2 验收调查标准

环评报告及本次验收调查中采用的相关标准见表1-3，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1-4-表1-7。

表1-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次验收调查中采用的相关标准

执行标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的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调查采用的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声环境	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3类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排放标准	标准		
	废水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198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1-4 地表水评价标准

单位：mg/L

分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值(无量纲)		6~9				
溶解氧	≥	饱和率 90%(或 7.5)	6	5	3	2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	3	4	6	10
氨氮(NH ₃ -N)	≤	0.15	0.5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	≤	0.02	0.1	0.2	0.3	0.4
总氮(湖、库, 以 N 计)	≤	0.2	0.5	1.0	1.5	2.0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 1-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GB3552-2018	/	/	/	/	/	≤15	/

*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4.3 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的重点环境敏感目标见如下。

表1-8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场界距离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城中小学	居民区	北	918m	约 614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温溪滨江花苑		北	1200m	约 600 户		
	洲头村		西北	600m	约 1250 人		
	沙埠村		西	710m	约 1970 人		
	小峙村		南	200m	约 2153 人		
水环境	瓯江 18		上游	紧邻	—	Ⅲ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瓯江 19		下游	紧邻	/	Ⅱ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小旦断面		下游	4000m	/	Ⅱ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地下水	不涉及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	/	/	/	Ⅳ类	/
声环境	场界区域声环境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范围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3 类标准

1.5 调查重点

由于建设施工期已结束，无法进行实地调查，具体措施和环境影响情况根据文件资料进行回顾，本次调查的重点是试运营期间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及其与环评期间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和存在问题，现状生态环境情况，并提出相应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5.1 声环境

重点调查码头红线范围周边噪声的影响程度，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1.5.2 生态

重点调查生态恢复情况，生态环境现状，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分析。

1.5.3 水环境

重点调查码头运营期间水环境保护措施，现状港区和下游水环境。

1.5.4 大气环境

重点调查码头运营期间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排放废气对红线范围周边的影响。

2.工程建设概况

2.1 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过程一览表

时间	建设阶段
2004年	完成了《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文件（浙交复[2004]113号）。
2005年	莲都区水资源水保技术咨询部编制了《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06年11月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6年12月	取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丽环建[2006]200号）。
2007年1月	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2008年9月	工程建设完成。
2023年9月	（1）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码头三废排放进行监测； （2）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9 月 15 日、16 日进行现场监测。

2.2 工程基本信息

（一）工程名称：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

（二）建设单位：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工程规模：新建 2 个 500t 级散杂货通用泊位，年吞吐量为 35 万吨，主要从事钢材、废旧不锈钢、非金属建材的水运业务

（五）工程总投资：2580 万元

（六）地理位置：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位于青田县温溪大桥下游约1.3公里处（北纬28.145761°，东经120.380003°），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西侧。

（七）平面布置：

港头港区水深条件良好，是青田港条件较好的岸线资源，可规划建设 8 个 500 吨级泊位及 2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总岸线长度 700m，本工程-期先建设 500 吨级泊位 2 个，二期续建 2 个 500 吨级泊位，预留 4 个 500 吨级泊位及 2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前沿线

要求水深-3.5m，港池疏浚工程量为 6 万 m²。后方堆场紧临瓯青公路，设置 20m 宽绿化带与道路隔离，同时由于后方堆场与瓯青公路有近 4m 的高差，后方通过 4%斜坡道与瓯青公路连接。

一期工程建设 500 吨级泊位 2 个，码头平台长度 148m，宽 12m。后方建设驳岸形成陆域，驳岸长度 508m，驳岸后方通过回填形成陆域，陆域通过栈桥与码头平台相连接。后方陆域布置堆场、道路、仓库、管理用房等辅助建筑物。其中堆场面积 4400m²，道路面积 3650m²。

(1)码头平台

码头平台长度 148m，宽 12m。平台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上部结构采用纵梁+迭合板结构。平台排架间距为 7m,每个排架下设置 3 根钻孔灌注桩。上部结构中纵梁高度 1400mm，迭合板高度 400mm，码头前沿安装 D400 型橡胶护舷，码头上布置 15t 铸铁系船柱。

(2)栈桥

栈桥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栈桥长 30m，宽 10m,跨距 8.7m,每跨设置 2 根钻孔灌注桩，桩基上部现浇混凝土帽梁，帽梁上设置 500mm 厚空心板，空心板上现浇 100mm 厚混凝土面层。

(3)驳岸

驳岸长度共 508m，结构采用浆砌块石挡墙。驳岸后方回填形成陆域，通过坡道与瓯青公路连接。

(4)陆域

陆域通过回填形成，驳岸后方回填块石，通过碾压，沉降基本完成后，再铺设 300m 厚片石垫层，上设置 150mm 厚稳定层，再浇筑 200mm 厚 C30 混凝土面层。陆域布置堆场、道路、仓库及管理用房。堆场四周设置明沟排水，道路宽 15m，驳岸后沿 10m 位置布置绿化带及行车通道。

(5)辅助建筑物

陆域辅助建筑物有仓库、管理用房、配电房等。仓库建筑面积 1350m²，为一层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900m²，为二层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配电房建筑面积 120m²，为一层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

2.3 建设内容和主要技术指标

2.3.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设计吞吐量		万吨	35	/
2	泊位数		个	2	2个500t级散杂货通用泊位
3	泊位等级		吨级	500	/
4	设计船型		m	55×8.2×3.2 (长×宽×满载吃水)	/
5	设计水位	设计高水位	m	+5.50	/
		设计低水位	m	0.00	黄海基面
6	设计高程	码头面高程	m	+6.50	/
		前沿底高程	m	-3.50	/
7	平台尺寸		m	148×12	/
8	栈桥尺寸		m	30×10	2座
9	驳岸长度		m	508	/
10	后方回填		m ³	125000	/
11	堆场面积		m ²	4400	/
12	道路面积		m ²	3650	/
13	仓库面积		m ²	1350	/
14	管理用房面积		万m ²	900	/
15	绿化率		%	20	/

2.3.2 装卸工艺

(1) 装卸方案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货物在堆场平均堆存期为8天。在装卸工艺设备配置上，码头前方作业采用轮胎吊和抓斗起重机，水平运输以叉车为主，堆场作业采用轮胎吊。

(2) 装卸工艺流程

1、船←→库场

船←→8t 轮胎吊←→平板←→8t 轮胎吊(叉车)-→堆场(仓库)

2、库场←→港外

库场←→8t 轮胎吊，叉车←→汽车←→港外

3、船←→港外

船←→8t 轮胎吊←→汽车←→港外

(3) 装卸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装卸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8t轮胎吊	Q=8T	台	4	4	/
2	5t叉车	CPC5	台	2	2	/
3	3t叉车	CPC3	台	2	2	/
4	3t铲车	3T	台	2	2	/
5	10t汽车	10T	辆	2	2	/
6	20t汽车	20T	辆	2	2	/
7	5t抓斗起重机	5T	台	2	2	/
8	地中衡	CPC30T	台	1	1	/

2.3.3 配套工程

(1) 供电、照明

港区供电照明根据工艺设置情况、生产需要配设，供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动力用电和船舶用电，约需总用电容量 150KVA。

本工程用电属二级负荷，电源由港外变电站引一回路 10KV 专用架空线至港区配电变电所，主要供码头机械用电、堆场照明及后方生产、生活辅助区用电。在码头平台设配电箱两只，采用电缆输电，电缆穿金属软管保护，照明采用 6m 高的照明灯。照明光源采用节能型高压钠灯。

(2) 通信

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设置 6 部直线电话。

(3) 给水

本工程区给水取自瓯江。

(4) 消防

按同一时间内发生火灾按一次设计，室外消火栓消防设计秒流量 $q_1=301/s$ ，布置地上式消火栓。

2.3.4 工程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作业天数为 320 天，码头、堆场作业时间为 3 班制，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运营定员 60 人，其中直接生产人员包括司机、装卸工人共 50 人，管理人员及后勤门卫 10 人。

2.3.5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表 2-4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组成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码头	泊位	2个500t级散杂货通用泊位	2个500t级散杂货通用泊位
	陆域	周转场地	堆场面积4400m ² ，道路面积3650m ²	堆场面积4400m ² ，道路面积3650m ²
	水域	码头、引桥等	占用水域面积约2072m ²	占用水域面积约2072m ²
辅助工程	装卸系统		(1) 船←→库场：船←→8t轮胎吊←→平板←→8t轮胎吊(叉车)→堆场(仓库)； (2) 库场←→港外：库场←→8t轮胎吊，叉车←→汽车←→港外 (3) 船←→港外：船←→8t轮胎吊←→汽车←→港外	(1) 船←→库场：船←→8t轮胎吊←→平板←→8t轮胎吊(叉车)→堆场(仓库)； (2) 库场←→港外：库场←→8t轮胎吊，叉车←→汽车←→港外 (3) 船←→港外：船←→8t轮胎吊←→汽车←→港外
	辅助建筑物	仓库	占地面积约1350m ²	占地面积约1350m ²
		管理用房	占地面积约900m ²	占地面积约900m ²
		配电房	占地面积约120m ²	占地面积约120m ²
配套工程	供电照明工程		项目变电所供电	项目变电所供电
	给水		本工程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本工程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取自瓯江
	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瓯江；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洒水抑尘，剩余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村庄污水系统；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瓯江；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作为青山钢管生产用水，不外排；
		陆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村庄污水系统		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船舶废水由船只自行处理达《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1983)后自行排放，船舶故障时委托码头处置废水		故障船舶油污废水在码头接收后经油污净化装置预处理达《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通信工程		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设置6部直线电话	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设置6部直线电话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洒水抑尘，剩余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经地势收集进入青山钢管有限公司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由青山钢管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准后, 纳入附近村庄污水系统; 陆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后, 纳入附近村庄污水系统	管	
		船舶污水	船舶废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处理后自行排放, 船舶故障时委托码头经油污净化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后, 纳入附近村庄污水系统	船舶废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处理后自行排放, 船舶故障时委托码头经油污净化后尾水纳管排放	
	废气	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	定期洒水抑尘	
	噪声	作业过程	进行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船舶、车辆运输管理	进行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船舶、车辆运输人员进行培训	
	固废	沉淀池沉渣	/		由青山钢管负责处置
		危险废物	/		船舶油污净化装置分离的废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船舶垃圾、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临时工程	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占地 19276m ² , 永久占地 11568m ² , 临时用地 7708m ² , 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22360m ²	工程项目占地 19276m ² , 永久占地 11568m ² , 临时用地 7708m ² , 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22360m ²		

2.4 工程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80 万元, 其中主要环保投入 92.8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3.60%, 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入估算

序号	时期	类别	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年)
1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等污水收集处置	0.3	1
2		废气	洒水抑尘等措施	10.3	10.3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	1
4		固废	生活垃圾、施工固废收集处置等	0.1	1
5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20
6		环境监理	施工期水保、环境监理	15	5
1	运营期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等污水收集处置	30	20
2		废气	洒水抑尘等措施	10	10
3		噪声	隔声、减震、保养等	10	10

4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沉渣、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收集处置等	0.3	1.5
5	环境风险	围油栏、吸油材料、储存装置、应急池等	/	3
6	环境监测	日常监测	10	10
合计			86	92.8

本工程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及时到位，满足环评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码头建设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2.5 变更事项

表 2-9 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比表

项目	判断内容	调查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变，码头性质仍为散杂货码头。	否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变，泊位仍为2个为500吨级散杂货泊位，无新增堆场。	否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变，通过能力仍为140万吨/年。	否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30%及以上。	不变，无新增占地面积	否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主要从事钢材、废旧不锈钢、非金属建材的水运业务。	否
地址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变，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根据初步设计施工建成，无调整。	否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危险品。	否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变，货物堆放、装卸均无变化。	否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危险品。	否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 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	不涉及危险品。	否

	的货种。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码头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设计建成或优化，风险防范措施均实施。	否

经对比，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和初步设计、环评一致。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断，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3.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要求

3.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1.1 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

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只要加强管理,定期洒水,本项目的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声环境

由于本项目高噪声源不多,各厂界的昼、夜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 II 类标准;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敏感点小峙村的影响也不大,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基本能达到 2 类标准维持在现有水平。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由于来往装卸车辆的增加使疏港道路的交通量大大增加,从而对道路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有一定影响。因为本项目主要是为青山钢铁有限公司服务的,运输线路较短(约 300m),且从敏感点小峙村的外围通过;由于本项目建设前后,运输总量基本没有变化,主要是运输方式从全部陆运改为部分陆运部分水运,因此本项目疏港道路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 水域环境

1、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与影响分析

港头港区工程河段位于瓯江青田段,与瓯江治理开发直接相关的水利规划有瓯江流域综合规划、瓯江流域防洪规划和青田县城市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等。规划表明,瓯江青田段将在青田县城鹤城镇两岸建设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的防洪堤;在四都港两岸建设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的防洪堤;在工程区河段对岸的温溪镇建设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的防洪堤;现阶段规划防洪堤建设尚未实施。在工程区一侧未规划建设防洪堤,而以工程区后侧的 330 国道路基兼作堤防。故工程的建设并不会影响防洪规划的实施,与有关规划不矛盾。

2、与防洪标准的适应性分析

港区工程的设计防洪标准较低,低于 2 年一遇,而所在河段现有 330 国道的防洪标准约 10 年一遇,港区平台、堆场与公路高程不一致,约存在 4m 的高差,设计拟通过 4%上坡斜道与公路平顺衔接,不会影响公路的防洪要求。

3、对行洪安全的影响分析

二维数学模型计算表明，当上游分别遭遇 20%、5%、2%洪水，并与下游平均高潮位遭遇的偏不利条件下，工程区上游的最大壅高值分别为 0.10m、0.11m、0.17m，而上游壅高值 0.03m 的回水长度分别约 4.3km、4.5km 和 6.4km。总体来说，工程建设对瓯江行洪安全影响不大，其影响可在防洪堤实施后消除，不会造成威胁行洪安全的情况。工程兴建后将在一定的范围内壅高上游洪水位，对于现状河道两侧公路，工程后相应标准的高水位略有增高，沿着上游壅高值幅度迅速降低。南岸的 330 国道 5%洪水水位最大增高值为 0.11m，至上游 200m 处壅高即降至 0.09m，至 1.2km 处降至 0.06m；北岸的高速公路 2%洪水水位最大增高值为 0.12m，至上游 800m 处壅高即降至 0.09m，至 3.4km 处降至 0.06m。按照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工程引起的水位壅高在公路安全加高的范围以内，因此基本不会降低公路的防洪标准。

4、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

总体而言，工程兴建可能会使工程区域河段的主槽向北偏移，产生局部的河床冲刷，但不会对大范围滩槽引起明显的冲淤变化，因此兴建港区工程不会对河势稳定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5、对护岸及公路等设施的影响分析

工程兴建将在对岸高速公路路基前沿和码头桩柱附近形成局部冲刷区域，对公路和码头的稳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为确保公路路基及码头、驳岸的安全，应采取稳妥可靠的防护措施，并加强洪水期的观测，发现险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码头和栈桥灌注桩距岸坡 10~150m，施工时要注意对公路路基的保护，防止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桩柱周围会形成局部冲刷坑，可能对工程驳岸和下游公路路基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设计中需考虑工程保护措施。经数学模型计算分析表明，港区工程基本不会对下游的花岩头潮位站、上游的鹤城水文站、青田水位站所在水域的水位和流场产生影响。

3.1.2 污染防治措施

(1)港区应设置油水分离装置一套，用于处理接收上岸的船舶机舱含油废水和港区机修间产生的含油废水，以及汽车冲洗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石油类浓度可以 <10mg/L。

港区应建立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它污水一起经

生物处理后排入当地村庄污水系统。为实现城市污水综合利用，本工程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绿化、道路冲洗等。

(2)对主要的动力声源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技术措施:采取在厂界四周种植高大树木等绿化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对外界的噪声影响。

3.1.3 环评总结论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青田港规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维持区域现状环境质量。本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公众支持率高。

据此，只要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切实落实本报告的环保措施，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2 环评批复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06] 200 号

关于青田县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审批意见

青田县港航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批准青田港头港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与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青田县环保局初审意见等报批材料均收悉, 经我局审查, 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较为全面。重点突出, 评价标准和评价范围确定合理, 基本符合环评报告编制规范。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措施, 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及青田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在青田县温溪大桥下游选址实施, 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平面示意图。本项目设计及平面布置应做好与二期工程的衔接。

二、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污染防治对策,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港区实行雨污分流, 各类污水经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一级标准后, 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冲洗, 多余部分必须纳入当地废水排放系统统一排放, 不得直接排入瓯江。

船舶中产生的各污染物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1983 所规定的标准进行控制。

2、港区装卸堆放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抑尘措施, 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标准。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规定的要求, 油烟排放浓度 $< 2.0\text{mg}/\text{m}^3$,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设施,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使港区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其靠村庄侧达到 II 类区标准, 即昼间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4、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对不能利用的固体废弃物不

得随意倾倒。纳入当地垃圾收集系统集中，处理，不得往瓯江水体倾倒。对建设区域内现有的钢渣，根据环评结论可作码头后方陆域填方料使用。

5、建议在驮滩鼋试验区设立提示牌，要求船舶通过驮滩河段时减速、禁鸣、禁止锚泊，不得排放污水。

三、制订“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对港区码头装卸储存危险货物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造成瓯江水体的污染。

四、必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对建设施工造成的裸露区块、边坡等进行平整、植被绿化，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做好建设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建筑施工噪声、粉尘、废水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下游驮滩鼋试验区造成污染。

五、该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和投入生产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青田县环保局负责。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才投入运行。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06年12月30日

3.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竣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报告及相关的批复文件的环保要求对比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时段	分类	环评措施主要内容	验收实际措施	符合情况
施工期	废水	1、对于施工船舶的机舱油污水应要求其经船上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建立简易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对施工期的生活废水进行处理。施工机械应设置专门冲洗场所，对冲洗废水应设置接收池，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施工期船舶废水不排入港区，由船舶自行处置；施工期冲洗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租用附近民房，码头区域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优化
		2、应对桩基钻孔泥浆进行收集，送到后方陆域，经沉淀后上清液方可排江。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符合
	废气	1、定期清扫施工场地洒落的土建材料，并辅以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保证每天洒水2~3次，以减少施工场地的二次扬尘。工地与公路之间的便道的路基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轻道路扬尘污染。	1、施工期运输道路优先硬化处理，工地每日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混凝土搅拌与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存等措施。	2、施工期对临时堆场进行加盖。	
	3、汽车运输沙、土、水泥等土建材料时，对于易起尘的物料应控制装载量，防止行车中物料溢出车外，卸载时应控制落差，以减少扬尘，避免道路颠簸洒漏污染环境。	3、施工车辆均加盖运输，车辆在码头区域内减速慢行。		
	噪声	1、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施工中注意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1、施工期未使用高噪设备，施工设备运行良好。	符合
		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打桩机震捣器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夜间应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施工前对公众进行公告，以减少夜间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2、施工四周布置吸声、隔振装置，并及时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及维修，无午休或夜间噪声扰民投诉。	
			3、合理安排集疏回填石料的车辆，控制购石场至施工区公路的车流密度，以减轻	3、施工期严格控制运输车辆数量。

		公路交通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	<p>1、施工船舶产生的固废禁止抛江，施工船舶应将其收集后上岸集中处理，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p> <p>2、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活动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铁线、钢材、木料等生产垃圾，管理部门应妥善安排收集，生活垃圾送城市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垃圾尽可能予以回收利用，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环卫部门处理。</p>	<p>1、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2、施工建筑废物，码头无历史遗留生活垃圾。</p>	符合
运营期	废水	<p>1、船舶油污水根据国际防污染公约的规定及青田有关规定，来港的船只都应自带油水分离器，一般情况下自行处理本身产生的含油污水，不在港口排放处理。只有在油水分离器失效或船舶故障时才有在港区上岸接收处理的需求。</p>	<p>1、来港的船只都应自带油水分离器，一般情况下自行处理本身产生的含油污水，不在港口排放处理。只有在油水分离器失效或船舶故障时进入码头接收装置进行油污分离，尾水由码头总排口纳管排放。</p> <p>2、陆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码头总排口纳管排放。</p>	符合
		<p>2、港区应设置油水分离装置一套，处理规模可定为1th,用于处理接收上岸的船舶机舱含油废水和港区机修间产生的含油废水，以及汽车冲洗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石油类浓度可以<10mg/L。</p>		
		<p>3、港区应建立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它污水一起经生物处理后达标排放。可采用ESTP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或WSD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这些都是浙江省环保产业认可产品，产品具有集生活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于同一装置,净化效率高，处理后BOD₅<20mg/L, COD_{Cr}<100mg/L, SS<30mg/L石油类<5mg/L, 处理每m³废水为0.18-0.3度电，管理方便;采用全封闭结构，处理时基本无噪声，无异味等特点。处理设施规模可定为20t/d。</p>		
		<p>4、本项目货物主要种类为废不锈钢，雨水中含有一定的油污，故在堆场四周设置截水沟，收集后经砂滤池过滤后排入污水管道。</p>		
		废气	<p>5、由于本项目建设地以及下游一直到青田和温州交界处均为II类水体，不得设置新排污口，经征求当地环保局的意见以及评审会专家意见，所有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纳入当地村庄的排污系统。</p> <p>1、避免在大风情况(风速大于7m/s)下，进行散装货物的装卸作业，主要是指煤炭、黄沙等颗粒较多的货物。</p>	<p>3、码头陆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均进入青山钢管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由青山钢管回用于生产。</p> <p>4、码头不设置直接进入地表水水体的排放口，由于污水管网已接通，码头各类污水均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港区大风天气不进行运输作业。</p>

	2、对于散货堆场，应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露天堆放，以减少因物料露天堆放导致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另外，根据业主介绍，本码头的煤炭主要为附近青山钢铁用煤，建议到岸煤炭直接由青山钢铁拉走，尽量避免在港区内堆放，一方面减少装卸损失，一方面可以减少扬尘。	2、码头取消煤炭运输，其他散杂货堆放时均进行喷淋抑尘。	
	3、露天堆场四周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喷水装置，定时向堆场洒水抑尘。提倡文明生产，在散货的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装卸高度，减少装卸扬尘，同时也可避免散货的四周散落，从而产生粉尘面污染。	3、运输品较湿润，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其他区域均进行人工洒水或利用洒水车进行洒水。	
	4、对进港运输车辆，要限制其行驶速度，减少汽车扬尘，同时要控制车辆的装载量，防止因超载而造成货物的散落而产生粉尘污染。	4、来港车辆均需要限速，运输品进行加盖运输。	
	5、对码头、栈桥及堆场道路上散落的货物经常进行清扫。	5、码头地面每日清扫。	
	6、搞好绿化工作，在堆场四周要种植绿化带，注意绿化带的立体效果，以种植高大乔木和底矮灌木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控制粉尘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码头周边绿化良好。	
	7、燃油机械尾气以及汽车尾气的控制主要为经常检修，让设备保持在较好的运行状态下，并且应避免超负荷运行。	7、各类燃油设备均委托专门单位进行定期检修。	
	8、油烟废气建议采用DDN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8、码头区域不设置食堂。	
噪声	1、在设计上优先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1、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定期委托专门单位对设备进行检修，港区合理布局，	符合
	2、对主要的动力声源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技术措施。		
	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对于进港车辆交通噪声，要求加强行车管理制度，进港车辆低速行驶，严禁鸣号。		
	5、合理安排港区机械的作业时间，特别时晚上，作业机械尽量靠近江边作业，远离敏感点。同时也尽量减少夜间作业的时间，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采取在厂界四周种植高大树木等绿化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对外界的噪声影响。		
2、港区禁止鸣笛，对车辆和船舶均进行限速限量。			
3、夜间运输较少，周边绿化良好			
固体废物	1、将船舶生活垃圾、港区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4、油污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港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表 3-2 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情况

分类	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废水	1、港区实行雨污分流，各类污水经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一级标准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冲洗，多余部分必须纳入当地废水排放系统统一排放，不得直接排入瓯江。船舶中产生的各污染物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1983所规定的标准进行控制。	1、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由青山钢管公司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废水经船舶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故障船舶污水收纳至码头进行油污分离后尾水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行纳管排放。	符合
废气	2、港区装卸堆放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抑尘措施，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标准。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规定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2、港区运输货物较湿润，通过对堆场和码头区域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码头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排放。	符合
噪声	3、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设施，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使港区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其靠村庄侧达到II类区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3、营运期港区禁止鸣笛；尽量避开夜间运输；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港区周边绿化良好。码头周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4、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纳入当地垃圾收集系统集中，处理，不得往瓯江水体倾倒。对建设区域内现有的钢渣，根据环评结论可作码头后方陆域填方料使用。	4、营运期港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生态环境	5、必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对建设施工造成的裸露区块、边坡等进行平整、植被绿化，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做好建设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建筑施工噪声、粉尘、废水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下游驮滩碓试验区造成污染。	5、本工程距离甬保护区较远，基本不造成影响。目前水土保持工作已按照水保方案完成，码头周边无水土流失现象。	符合
风险防范	6、制订“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对港区码头装卸储存危险货物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造成瓯江水体的污染。	6、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码头不涉及危险品运输。	

4.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4.1 自然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村，温溪大桥下游约1.3公里处（北纬28.145761°，东经120.380003°），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西侧。

本工程地貌以河流侵蚀堆积形成的阶地为主，地表多为厂房和房屋、公路，上部分布填土，海拔高度一般在-7.55m~14.20m 之间，阶地两侧为山体，山体多呈浑圆状，露头均为晶屑、晶玻屑凝灰岩地层，岩石抗风化能力较强，河谷峻峭，两岸山体雄伟，地形陡峭，河床下切，山坡坡度一般 20~40°，植被较发育，以松、灌木为主。工程河段泥沙主要来源于上游径流携沙，且含沙量较小。

根据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4 月提供的《青田县瓯江小峙村村综合码头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勘察）》，港区工程地貌西侧为瓯江河床，中部为瓯江边滩，分布有较多的素填土，东侧为山体，G330 国道从场区东侧通过，地势总体呈现东高西低的特征，地面标高-16.90~15.70m 不等，地貌类型多，但总体属丘陵河谷地貌。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区域地形为丘陵山地，植被覆盖度高，项目占地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林地，项目区内施工前水土流失情况总体上以无明显侵蚀和轻度侵蚀为主，项目建设区域的水土流失强度不大。

项目区地处温溪镇，位于瓯江中上游，流域面积18100km²，河源至河口黄华歧头全长384km，落差1300m，平均坡降3.4‰。工程位置基本上已位于瓯江不规则半日潮河口感潮河段临界（从一般意义说处，瓯江感潮河段为从河口至以上78km范围，潮差变化从龙湾以上向上游递减），但近年来由于受泥沙开挖等人为因素影响，感潮河段范围呈明显扩增趋势，但至今尚无实测数据表明。总之，本工程位置河流水位为受潮汐及上游径流共同作用，潮流影响较小，以径流为主。同时，洪水期洪水造床作用明显。工程位置河流位于圩仁至洲头段范围，水功能区属于瓯江青田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多功能区，现状水质II类，目标水质II类。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现状为农业用地、林地、农村道路以及河流水面。区域主要为山村，人类经济活动较不频繁，主要植被类型有：天然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各类针阔

混交林、杉木林，伴有杂木和低矮灌木，地上杂草以及次生植被等，主要树种有杉、松、毛竹、杂木等，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植物种类。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的动物资源分野生和人工养殖两大类。

项目所在区域小溪藻类群落由硅藻门舟形藻属、菱形藻属、曲壳藻属、双尾藻属、杆状藻属、异极藻属、脆杆藻属和蓝藻门的簇生蓝枝藻、席藻属等着生藻种组成。小溪为溪流流水生境，原生动物较为贫乏，常见的有沙壳虫、钟虫等。鱼类 111 种，隶属于 13 目、33 科、83 属，其中淡水鱼类 71 种，计鲤科 45 种、鳅科 5 种、鲴科 3 种、塘鳢科与鰕虎鱼科各 2 种。另有 3 种平常生活于淡水内而在半咸水的河口区或近海亦能遇到的洄游性鱼类，即香鱼、鳗鲡及花鳗鲡。

瓯江干流多个江段原来是鼋分布的主要江段，石门洞潭、青田干流城区段、温溪港等部分江段处在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内。本工程位于大溪江段鼋自然保护区约 22km，距离较远。

4.2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

4.2.1 施工对水域生态影响

施工期水域主要生态源为码头施工造成的对水生生物的影响。码头桩基施工等造成码头前沿局部水域暂时性悬浮物浓度增加，可曾造成河流水质变浑浊，水体透光性急剧降低，从而影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浮游植物的种类和生物量减少。而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鱼类也相应减少或迁移。

4.2.2 施工期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2360m²，工程施工扰动了原地表，使地形地貌、植被、土壤结构发生变化，使其原有的蓄水保土功能下降或丧失，项目所在地雨量充沛，易受降雨冲刷流失；

(2) 工程对水上构筑物桩基施工、形成陆域场地护岸和场地平整挖填施工、道路和管线等构筑物施工时，大量的开挖和填筑裸露面产生，遇雨天，将极易造成水土流失。

4.3 运营期生态影响调查概况

4.3.1 运营期废水对生态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均不外排，接收的船舶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不大。

4.3.2 运营期废气对生态的影响

项目扬尘主要产生在粉体物料装卸过程，若扬尘控制不当，落入瓯江流域中，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扬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的浑浊，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使水中的溶解氧水平下降。随着水体浑浊透明度下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受限，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同时，粉尘悬浮物的沾附，使浮游生物活动能力将受到限制，可能造成其呼吸和摄食的困难。浮游动物卵和幼体对粉尘污染的敏感性较高，漂浮在水上表层的卵和幼体更易受害。此外，一定程度上会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扬尘下沉覆盖于原有底质后，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动物会因为缺氧窒息而死亡或迅速逃离受污染区域。粉尘在水中沉降过程中，将吸附许多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质，当沉至河底时，将会使底质中的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含量增加，直接对底栖生物造成危害。

4.3.3 运营期船舶对生态的影响

运营期间由于来往船只较为密集，其在水上的运动及噪声均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造成少数水生生物的逃离，影响到部分仔幼鱼的索饵、栖息活动，目前未对水生生物体质量造成明显损害。

4.3.4 运营期水土流失影响

运营期主体工程已建成，扰动地表、损坏林草植被的施工活动基本停止，由于工程建设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因素大多已消失，多数扰动区域硬化或被砼覆盖，水土流失程度较施工建设期降低；但由于目前距离施工活动结束时间较短，恢复的植物措施水土保持功能未完全发挥，水土流失强度仍将高于工程建设前的状况。

4.4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4.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资料文献调查，施工废水均未排入地表水环境，施工扬尘较小，建筑垃圾无随意倾倒现象，未对港区周边地表水造成明显污染，对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影响不大。由于本工程施工作业影响的区域所占比例较小，少量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随之结束。

4.4.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码头运营期间废水进行纳管，不直接进入地表水，码头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陆域定期清扫、洒水，港区水域无浑浊现象，对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同时，港区禁止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的使用船只通行，避免了对港区水生生物的直接危害，对来往船只进行限速、限时、限量。

4.4.3 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工程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域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根据工程的建设时序，工程布局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特点，水土流失防治区域分为码头驳岸、陆域和后方填筑料场等。工程主要进行的水土保持工作如下。

(1) 码头、驳岸是永久工程，都需基层开挖，码头采用桩基，减少开挖和围堰堆积量，将基础开挖的多余弃料运进后方陆域集中堆放回填。集中堆放点远离岸边，采用编织袋和草包防护。驳岸基础开挖进行自上游向下游循环掘进，实行边开挖边回填。

(2) 后方陆域设置临时堆渣场，堆渣场设置草包和挡墙，施工结束后石方均回填，临时堆场拆除硬化为堆场。

(3) 后方陆域填筑要自下向上开挖，分层回填夯实。

(4) 陆域是后方堆场紧临公路，设置了绿化带与道路隔离，在驳岸后沿 10m 位置设置绿化带，陆域内种植防尘树木，堆场四周设置明沟排水，雨水进入青山钢管有限公司沉淀池。

(5) 后方填筑料来源工程所需砂石料均采用当地料场购进，在来料运输过程中，汽车均加盖运输。

(6) 港池疏浚部分开挖后运至港区后方临时堆场，后全部回填。



图 4-1 码头区域现状

5.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调查

由于工程施工期已结束，根据文献资料和寻访，项目施工期内设有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未出现施工废水直接排放或流域下游浑浊现象。

5.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地面和车辆冲洗水、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以及故障船舶废水。

(1) 初期雨水、冲洗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码头陆域设置挡水条，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自流进入青山钢管已建的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青山钢管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由于该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陆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船舶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丽水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17），船舶废水不得在码头水域随意排放，船舶废水均由来港船舶自行处置达标后港外排放。部分故障船舶废水由码头船舶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进行油污分离，尾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达标纳管排放，其中石油类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图 5-1 污水处理、收纳装置现场图

5.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为调查项目运营阶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次调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纳管废水、港区地表水、港区下游 500m 处地表水进行了实际监测，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 监测方法及依据

表 5-1 水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7489-87	/	0.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0.01mg/L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mg/L

依据：纳管废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港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下游执行II类。

(2) 具体监测点的布设情况和监测频次见表 5-2 和图 5.1。

表 5-2 水环评监测点位布置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WS001	废水总排口	pH（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DBS001	港区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
DBS002	港区下游500m处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



图 5.1 水环境监测点位

(3) 监测数据统计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本项目不同点位处水

环境及进行了实际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如下。监测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外排废水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WS001)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3	6.9	7.1	7.3	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9	61	66	60	63	68	70	500
总磷 (mg/L)	0.045	0.036	0.049	0.045	0.049	0.054	0.045	0.054	8
氨氮 (mg/L)	0.422	0.443	0.438	0.427	0.411	0.438	0.454	0.433	35
悬浮物 (mg/L)	18	24	20	21	19	23	20	23	400
石油类 (mg/L)	1.55	1.50	1.50	1.27	1.25	2.24	2.28	2.25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6.4	15.7	16.6	16.0	16.2	18.8	17.7	300

表 5-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港区地表水 (DBS001)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6.9	7.4	6.8	7.5	6-9
溶解氧 (mg/L)	7.79	7.81	7.78	7.83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3	1.1	1.3	≤6
氨氮 (mg/L)	0.063	0.074	0.057	0.068	≤1.0
总磷 (mg/L)	0.054	0.045	0.045	0.045	≤0.2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2.1	2.0	1.9	≤4
检测点位	港区下游 500m 地表水 (DBS002)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1	7.5	7.2	7.4	6-9
溶解氧 (mg/L)	7.63	7.65	7.64	7.68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	1.7	1.8	1.7	≤4
氨氮 (mg/L)	0.057	0.041	0.068	0.052	≤0.5
总磷 (mg/L)	0.032	0.041	0.041	0.036	≤0.1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1.9	2.0	1.9	≤3

5.4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运营期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纳管废水水能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相应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要求。

港区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下游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6.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6.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由于工程施工期已结束，根据文献资料和寻访，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废气排放量很小，根据资料查阅，项目主要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轻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均选用符合国标的设备和车辆。通过现场勘查，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废气未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重大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伴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6.2 运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输送扬尘、运输扬尘和船舶及车辆尾气。

(1) 堆场扬尘、输送扬尘

项目运输的砂石料等货物均较湿润，不易起尘，堆场配备洒水装置，码头进行人工或洒水车洒水。本码头不使用输送带，采用吊式装卸，产生的扬尘较小。

(2) 运输扬尘

码头地面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货物均加盖运输，运输车辆在码头区域内限速、限量。货物陆运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少。

(3) 船舶及车辆尾气

码头运营期间对来港船舶和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只接纳符合国家标准船只、车辆入港。同时对港区内船只、车辆进行限速和限量控制，产生的尾气较少。

6.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为调查项目运营阶段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次调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码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码头上风向（WQ001）、码头下风向（WQ002）。

(1) 监测方法及依据

表 6-1 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0.001 mg/m ³

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要求。

(2) 具体环境空气监测点的布设情况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和图 6.1。

表 6-2 水环评监测点位布置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WQ001	码头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WQ002	码头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

(3) 监测数据统计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本项目不同点位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实际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6-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9月15日	西	1.1	101.1	晴	9月15日

	9月16日	西	1.1	101.8	晴	9月16日
厂界上风向	9月15日	西	1.0	101.2	晴	9月15日
	9月16日	西	1.2	101.7	晴	9月16日

表 6-4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9月15日	0.163
		0.175
		0.217
		0.184
	9月16日	0.169
		0.175
		0.181
		0.172
厂界上风向 (WQ002)	9月15日	0.183
		0.166
		0.183
		0.186
	9月16日	0.183
		0.317
		0.199
		0.191

表 7-5 无组织废气评价结果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63	0.317	0.154	1.0	达标

6.4 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通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工程在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提及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施工结束后,无遗留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未出现因为施工扬尘问题投诉的现象。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码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7.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由于工程施工期已结束，根据寻访周边居民及向业主咨询核实方式调查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据当地群众反映，本工程建设期间，采取措施得当，施工噪声虽对周边居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可以被周边居民所接受，施工期间未出现周边居民投诉现象。

7.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铲车、吊车等。码头主要通过合理布局、港区内禁止鸣笛、选用低噪设备及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对来港船只、车辆数量进行控制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7.3 声环境现状监测

为调查项目试运行阶段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次调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噪声排放现状进行了实际监测，敏感点小峙村噪声引用浙江瓯环检测有限公司 OHJ52302001 号报告。

(1) 监测方法及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具体各监测点布设情况、监测频次见表 7-1 和图 7.1。

表 7-1 监测点位分布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频率
ZS001	码头东侧	2天，昼夜各1次
ZS002	码头南侧	2天，昼夜各1次
ZS003	码头西侧	2天，昼夜各1次
ZS004	码头北侧	2天，昼夜各1次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图

(3) 监测数据统计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对本项目四侧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实际监测, 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9	50	59	52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0	52	60	53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1	51	60	52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0	50	59	52
标准值		65	55	65	55

(4) 敏感点声环境

表 7-3 敏感点小峙村声环境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年1月2日	2023年1月2日~3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小峙村	环境噪声	57.8	47.6
标准值		60	50

数据引用自浙江瓯环检测有限公司 OHJ52302001 号

7.4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本工程建设和运用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中要求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未发生过噪声扰民或噪声投诉事件。

根据运营期噪声监测结果显示，码头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小峙村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8.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8.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由于工程施工期已结束，根据文献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已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分类收集箱，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积极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工程施工期间，开挖土石方总量 5500m³，填筑土石方总量 132443m³，综合利用土石方量 119500 m³，外借土石方量 7443m³。无弃土产生。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施工期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8.2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项目营运期间设备均委托专业单位检修维护，不产生废机油和空桶，沉淀池沉渣由青山钢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和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污分离器废油以及生活垃圾。

(1) 油污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单独存放于废油罐，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2) 港区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经调查，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营运期生活垃圾的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废油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9.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

9.1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码头建成后设主管 1 人，全面负责管理工作，做好了各类设备运行台帐，制定了环保考核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并在实际工作中做到了较好的执行。

建立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小组，设有指挥部、现场救援组、警戒通讯组、物资保障组和应急监测组，由运维单位人员兼职。

9.2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①码头建立了设施稳定运行的长效管理制度，由主管负责。

②码头每日定时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记录相关设备数据。

③码头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制定了重要设备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预警制度。

④根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购置了各项应急物资，并对在岗人员进行相应培训，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9.3 环境监测落实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码头运营期按照环评建议的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9.4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本项目需进行登记管理。运维单位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对码头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121746318664X002Y。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核查结论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位于省青田县温溪大桥下游，建设规模为新建2个500t级散杂货通用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堆场、道路、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35万吨，主要从事钢材、废旧不锈钢、非金属建材的水运业务。工程总投资2580万元。

工程性质、地址、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工程内容相比基本一致，且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10.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工程总投资2580万元，其中主要环保投入92.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60%。

10.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情况，项目已及时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从水生生态、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来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10.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始终重视环保工作，把环保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及建议，和环保部门对环评文件的各项批复意见。

10.5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运营期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纳管废水水能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相应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要求。

港区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下游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在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提及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施工结束后，无遗留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未出现因为施工扬尘问题投诉的现象。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码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10.7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建设和运用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中要求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未发生过噪声扰民或噪声投诉事件。

根据运营期噪声监测结果显示，码头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小峙村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0.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生活垃圾的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废油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1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本项目建立了良好的环境管理制度，运营期按照环评建议的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运维单位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对码头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121746318664X002Y。

1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总结论和建议

11.1 总结论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质量和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1.2 建议

(1) 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日常生产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加强管理，及时维修设备，一旦因企业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企业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做好环境监测计划，地表水 1 次/年，噪声 4 次/年。

(4) 后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固废、危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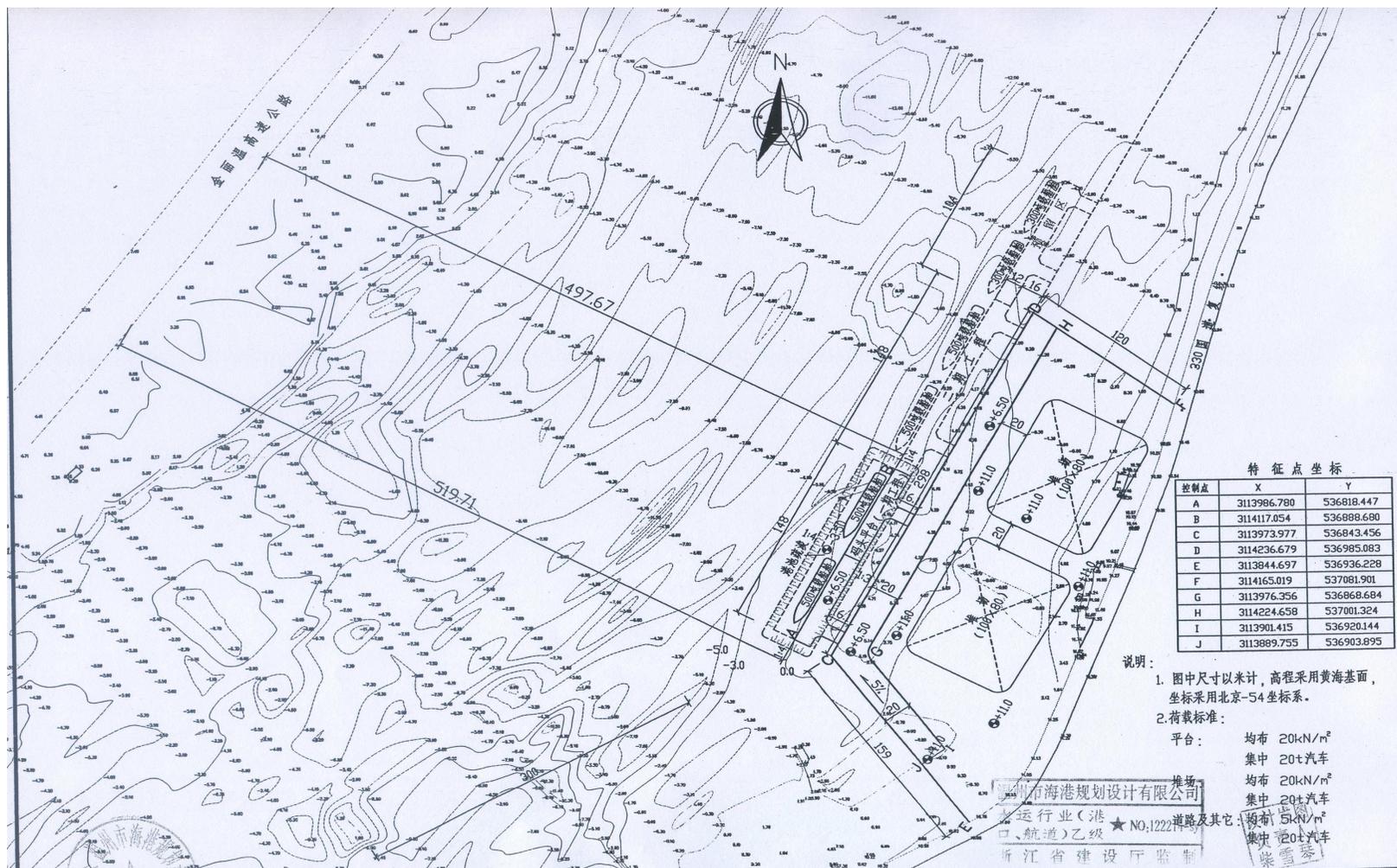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3 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浙江省丽水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06〕200号

关于青田县港港头区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审批意见

青田县港航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批准青田港港头港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与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青田县环保局初审意见等报批材料均收悉，经我局审查，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较为全面，重点突出，评价标准和评价范围确定合理，基本符合环评报告编制规范。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及青田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在青田县温溪大桥下游选址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平面示意图。本项目设计及平面布置应做好与二期工程的衔接。

二、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污染防治对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港区实行雨污分流，各类污水经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一级标准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冲洗，多余部分必须纳入当地废水排放系统统一排放，不得直接排入瓯江。

船舶中产生的各污染物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1983所规定的标准进行控制。

2、港区装卸堆放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抑尘措施，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标准。

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设施，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使港区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Ⅲ类标准，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靠村庄侧达到Ⅱ类区标准，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4、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纳入当地垃圾收集系统集中处理，不得往瓯江水体倾倒。对建设区域内现有的钢渣，根据环评结论可作码头后方陆域填方料使用。

5、建议在驮滩电试验区设立提示牌，要求船舶通过驮滩河段时减速、禁鸣、禁止锚泊，不得排放污水。

三、制订“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对港区码头装卸储存危险

货物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造成瓯江水体的污染。

四、必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对建设施工造成的裸露区块、边坡等进行平整、植被绿化，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做好建设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建筑施工噪声、粉尘、废水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下游驮滩甬试验区造成污染。

五、该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和投入生产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青田县环保局负责。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审核 意见

抄送：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06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5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746318664X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晨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1746318664X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码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74631866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8日至2028年09月07日



附件 7 废油委托协议

CGH-0561xx-2023010701

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号：QSGT-2023-230103

乙方：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青田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产生的废油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废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

2.危险废物形态：液态；危险废物特性：T；危险废物类别：HW08；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名称：废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年预计量：5吨。处置价格元/吨

4.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1.名称废矿物油，数量20吨/年，处置价格元/吨。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处置费5000元。

(一)、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二)、乙方提供废油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油给甲方，提供的废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废油种类、运输及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五)、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一家具有废油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330300014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2023年0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须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生效，否则本协议无效。

甲方（章）：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章）：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轻工园区盛通路22号 单位地址：丽水市青田县温溪小峙工业区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溪支行 开户行：

帐号：201000089068206

帐号：

税号：9133 0302 5877 6800 X9

税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OHJ52302001

项目名称: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35 万吨不锈钢冶炼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HJ52302001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项目名称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35 万吨不锈钢冶炼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岭工业区

被测方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1 月 2 日-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岭工业区

检测时间 昼间、夜间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颐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14007、2020068、2017024、2020066

声校准器/2020067、2020069、2017025、2015003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3 类

测点位置示意图



编号: ORJ52302001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昼间	1	1月2日 9:36-9:56	56.7	57.0	56.5	56.1	68.0	55.9	0.6
	2	1月2日 9:46-10:06	56.7	57.8	55.2	54.4	81.4	54.3	1.7
	3	1月2日 10:00-10:20	59.2	59.6	59.1	58.5	69.9	58.4	0.6
	4	1月2日 10:23-10:43	60.5	60.7	60.3	59.9	68.8	59.9	0.4
	5	1月2日 11:15-11:35	57.9	58.2	59.7	57.2	71.2	57.0	0.6
	6	1月2日 11:35-11:55	57.2	57.6	57.0	56.7	69.5	56.6	0.6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5	—	—	—	—	—	—
	7	1月2日 11:47-12:07	57.8	58.4	57.6	57.2	73.0	57.0	0.6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0	—	—	—	—	—	—
夜间	1	1月2日 22:10-22:30	53.0	53.3	52.6	52.4	72.1	52.2	0.7
	2	1月2日 22:23-22:43	53.2	53.5	52.8	52.2	71.9	52.1	0.9
	3	1月2日 22:35-22:55	54.1	54.7	53.7	53.2	70.0	52.9	0.9
	4	1月2日 22:53-23:13	53.0	53.3	52.6	52.2	70.1	52.1	0.7
	5	1月2日 23:17-23:37	54.4	55.1	54.0	53.5	67.0	53.3	0.9
	6	1月2日 23:51 -1月3日 00:11	53.3	53.7	53.0	52.6	68.0	52.5	0.7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5	—	—	—	—	—	—
	7	1月2日 23:59 -1月3日 00:19	47.6	48.0	47.2	46.8	68.8	46.6	0.7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0	—	—	—	—	—	—

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测点1-6号等效声级 L_{eq} 结果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测点7号等效声级 L_{eq} 结果符合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编制: *王* 审核: *王* 批准: *王* 批准日期: 2023.2.2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188号

邮编: 325025

电话: 0577-86663322

第2页 共2页

附件 9 齐鑫检测检测报告

齐鑫第 Y23090004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齐鑫第 Y23090004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 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5. 除非特别声明,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电 话: 0578-2303512

传 真: 0578-2303507

邮 编: 323000

电子邮箱: zjuniontesting@163.com

齐鑫 Y23090004

项目名称: 青田港港口港区一期工程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Y23090004

委托单位: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青田县温溪镇小屿园区

受检单位: 青田港港口港区一期工程

联系人: 周才华

联系方式: 13235888123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22 日

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HQ30d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25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液晶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PI25WD 分析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测油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PI25WD 分析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二、检测结果

废水

检测点位	纳管废水											
	9 月 15 日						9 月 16 日					
	Y-HS2309000 4-1-1	Y-HS2309000 4-1-2	Y-HS2309000 4-1-3	Y-HS2309000 4-1-4	Y-HS2309000 4-1-4P	Y-HS2309000 4-1-5	Y-HS2309000 4-1-6	Y-HS2309000 4-1-7	Y-HS2309000 4-1-8	Y-HS2309000 4-1-8P		
样品编号	Y-HS2309000 4-1-1	Y-HS2309000 4-1-2	Y-HS2309000 4-1-3	Y-HS2309000 4-1-4	Y-HS2309000 4-1-4P	Y-HS2309000 4-1-5	Y-HS2309000 4-1-6	Y-HS2309000 4-1-7	Y-HS2309000 4-1-8	Y-HS2309000 4-1-8P		
样品性状	微黄浊浮	微黄浊浮	微黄浊浮	微黄浊浮	微黄浊浮	微黄浊浮	微黄浊浮	微黄浊浮	微黄浊浮	微黄浊浮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3	/	6.9	7.1	7.3	6.8	/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9	61	66	/	60	63	68	70	/		
总磷 (mg/L)	0.045	0.036	0.049	0.045	0.045	0.049	0.054	0.045	0.054	0.054		
氨氮 (mg/L)	0.422	0.443	0.438	0.427	0.427	0.411	0.438	0.454	0.433	0.433		
悬浮物 (mg/L)	18	24	20	21	/	19	23	20	23	/		
石油类 (mg/L)	1.55	1.50	1.50	1.27	/	1.25	2.24	2.28	2.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6.4	15.7	16.6	/	16.0	16.2	18.8	17.7	/		

地表水 (表 1)

检测点位	码头港口地表水			
	9月15日		9月16日	
样品编号	Y-HS23090004-2-1	Y-HS23090004-2-2	Y-HS23090004-2-3	Y-HS23090004-2-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9	7.4	6.8	7.5
溶解氧 (mg/L)	7.79	7.81	7.78	7.8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3	1.1	1.3
氨氮 (mg/L)	0.063	0.074	0.057	0.068
总磷 (mg/L)	0.054	0.045	0.045	0.045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2.1	2.0	1.9

地表水 (表 2)

检测点位	码头下游 500m 地表水			
	9月15日		9月16日	
样品编号	Y-HS23090004-3-1	Y-HS23090004-3-2	Y-HS23090004-3-3	Y-HS23090004-3-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1	7.5	7.2	7.4
溶解氧 (mg/L)	7.63	7.65	7.64	7.6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	1.7	1.8	1.7
氨氮 (mg/L)	0.057	0.041	0.068	0.052
总磷 (mg/L)	0.032	0.041	0.041	0.036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1.9	2.0	1.9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9月15日	Y-HQ23090004-1-1	0.163
		Y-HQ23090004-1-2	0.175
		Y-HQ23090004-1-3	0.217
		Y-HQ23090004-1-4	0.184
	9月16日	Y-HQ23090004-1-5	0.169
		Y-HQ23090004-1-6	0.175
		Y-HQ23090004-1-7	0.181
		Y-HQ23090004-1-8	0.172
厂界下风向	9月15日	Y-HQ23090004-2-1	0.183
		Y-HQ23090004-2-2	0.166
		Y-HQ23090004-2-3	0.183
		Y-HQ23090004-2-4	0.186
	9月16日	Y-HQ23090004-2-5	0.183
		Y-HQ23090004-2-6	0.317
		Y-HQ23090004-2-7	0.199
		Y-HQ23090004-2-8	0.191

噪声

检测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9	50	59	5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0	52	60	53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61	51	60	52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0	50	59	5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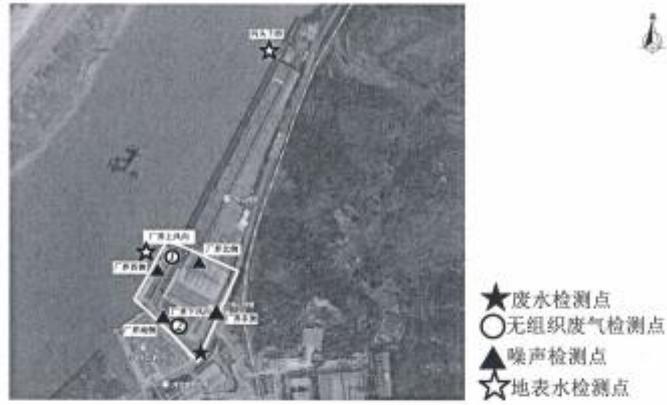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3.9.25

审核: 马彩霞

审核日期: 2023.9.25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气象常规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9月15日	西	1.1	33.6	101.1	晴
	9月16日	西	1.1	32.3	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9月15日	西	1.0	33.8	101.2	晴
	9月16日	西	1.2	32.6	101.7	晴



2023年10月8日，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QX(竣)202310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邀请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本次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位于省青田县温溪大桥下游，建设规模为新建2个500t级散杂货通用泊位，码头平台长度148m，宽12m，后方建设驳岸形成陆域，驳岸长度508m，驳岸后方通过回填形成陆域，陆域通过栈桥与码头平台相连接。后方陆域布置堆场、道路、仓库、管理用房等辅助建筑物。其中堆场面积4400m²，道路面积3650m²，设计年吞吐量为35万吨，主要从事钢材、废旧不锈钢、非金属建材的水运业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青田港总体布局规划，2004年完成了《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文件（浙交复[2004]113号）。2006年11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6年12月30日取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丽环建[2006]200号）。2007年1月，工程正式开工建设。2008年9月工程建设完成，码头现由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管理运维。运维单位已于2023年9月8日对码头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121746318664X002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568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92.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内容 2 个 500t 级散杂货通用泊位，年吞吐量为 35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踏堪，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船舶废水不排入港区，由船舶自行处置；施工期冲洗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租用附近民房，码头区域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营运期船舶含油压载水、舱底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处理，不在港口排放处理；只有在油水分离器失效或船舶故障时进入码头接收装置进行油污分离，尾水由码头总排口纳管排放。码头作业区、周转场地设置明沟收集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均进入青山钢管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由青山钢管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码头总排口纳管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码头取消煤炭运输，其他散杂货堆放时均进行喷淋抑尘；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其他区域均进行人工洒水或利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尽量避开大风装卸货物；定期利用清扫、洒水车清扫和冲洗路面。

（三）噪声

港区内行驶的船舶、机动车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区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减少船舶、机动车用喇叭的机会。对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四）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污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临时场地已恢复，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基本落实环评中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纳管废水水能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相应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要求。

港区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下游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码头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小峙村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开挖土石方总量 5500m³，填筑土石方总量 132443m³，综合利用土石方量 119500 m³，外借土石方量 7443m³。无弃土产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和船舶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油污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青田港港头港区一期工程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按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编制，补充完善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危废间的建设，完善场地雨水收集措施及废水回用设施，增加雾炮机等洒水抑尘设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台账。

八、验收人员

见附件。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